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和系统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2月15日起，在全省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异地贷款的职工，与申请本地贷款的职工享有同等权益，不得设置附加条件。

二、各地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86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866)

